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45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周至县青悦百货店（青悦折扣商超），地址：周至县翠峰镇官村青山十字北口路东100米，经营者：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0124MA\*\*\*\*\*。

现查明周至县青悦百货店（青悦折扣商超）为公众聚集场所，在2024年11月11日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超市售肉区、蔬菜区货架上方共两处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我大队依法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 0325号），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8日前改正。经到期复查，你单位超市售肉区、蔬菜区货架上方共两处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违法行为，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你单位存在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消防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 1285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复查）（编号：〔2024〕第 1297号）、《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4〕第 0325号），经营者袁\*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商\*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和现场照片10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青悦百货店（青悦折扣商超）售肉区、蔬菜区货架上方共两处电器线路责令停止使用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壹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1.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对售肉区、蔬菜区货架上方共两处电器线路责令停止使用，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

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203办公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试用水印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 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 一份附卷。